

林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州市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后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林财公开采购-2025-GK23）

服 务 合 同

甲方：林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星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_____

乙方（中标人）：中星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23）、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林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州市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后期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2.1 服务对象

（1）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内容为现场执法物联网感知系统、高清车牌识别系统、信息发布显示设备、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等相关设备的延保和日常运维；（2）新建机房、存储设备采购，平台迁移以及数据对接等；（3）新增可视情报板的视频监控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购置。

2.2 服务范围

乙方为上述系统提供全流程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日常巡检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定期对系统各组成部分进行巡检，包括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软件功能验证、数据传输稳定性检测、检查等，形成巡检记录并提交甲方。

(2) 故障维修服务：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按服务级别协议（SLA）约定的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完成故障排查与维修，包括设备更换、软件调试、数据恢复等；重大故障需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汇报处置进展。

(3) 数据运维服务：负责系统数据的采集、整理、存储、备份与恢复，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用；定期对数据进行清理优化，保障后端系统数据处理效率；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统计、报表生成等服务。

(4) 软件运维服务：负责治超执法管理平台等软件的日常维护、版本升级、漏洞修复、配置优化等，确保软件功能符合执法工作需求；配合甲方完成软件功能的小幅调整（不涉及核心架构变更）。

(5) 安全运维服务：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系统安全漏洞扫描、病毒查杀、安全策略优化等工作；建立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时，及时处置并上报。

(6) 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为甲方运维及执法人员提供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服务；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提供3人5×8的现场服务。解答甲方相关技术疑问。

(7) 其他服务：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完成与本项目运维相关的其他工作，如本项目中的设备采购、原设备维修及更换、设备台账更新、运维档案整理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3年，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6,091,313.00)，税率：6%。

2.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预付平均年服务费用的50%（中标人应向采购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满一年，即2027年1月31日。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服务满一年经考核或评价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40%；

（3）服务满两年经考核或评价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

（4）服务期满经考核或评价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基本账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置系统故障和安全事件；要求乙方提交运维记录、巡检报告、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提出合理需求。

（2）向乙方提供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设备台账、操作手册等基础信息；为乙方开展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如机房出入权限、现场协作人员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故障排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现场条件；在运维过程中，若发现系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需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处理。

（2）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和应急响应机制，配备足够的专业运维人员和必要的维修设备、备件；定期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运维总结等文件；对运维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涉密信息、执法数据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非法收集、存储、传输、泄露；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安全作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

6.1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响应时间：一般故障≤2小时，重大故障≤4小时；现场维修到达时间≤12小时（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 修复时间：一般故障≤24小时，重大故障≤48小时；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修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3) 系统可用性：系统年可用性≥95%（即年故障停机时间≤438小时）。

(4) 运维考核详细办法见附件1

(5) 其他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约定的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6.2验收

(1) 阶段性验收：服务期限内，每运维满一年甲方组织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应提交阶段性运维报告、巡检记录、故障处置记录等验收资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阶段性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完成后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甲方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计算。

(2) 最终验收：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运维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故障处置记录、数据备份记录、培训记录、设备台账等）；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服务完成后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甲方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计算。

第七条 保密

7.1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资料、执法数据、涉密信息、商业秘密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7.2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保密信息采取加密存储、限制访问等必要的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出借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7.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三年。

7.4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专业服务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负责与本项目的一切商务接洽服务工作。

项目经理姓名:张旺林; 联系电话:1583547969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运维服务,由此造成的系统故障、数据损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9.2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处置故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中平均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相关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系统年未能按照附件1中要求达到80分以上的,每降低1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中平均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0.1%的违约金;若数据采集准确

率、备份恢复成功率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间按日扣除合同总价中平均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1%，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3) 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按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提交运维资料等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按合同总价中平均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系统故障造成的执法损失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法律法规变更、政府行为等。

10.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2.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2.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平台资产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4.1谅解与备忘条款

无

14.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无

14.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5.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5.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林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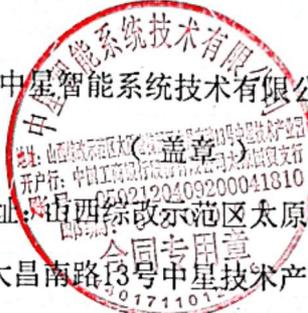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林州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16344101040020001

乙方：中星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大昌南路13号中星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太原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0502120409200041810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林州市